高雄市政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門禁管理要點

108年9月18日高市府行國總字第108307391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高市府行國總字第10830897700號函 修正第3、4、6點及第2點附表

- 一、為加強門禁管制,以維護員工、洽公民眾及大樓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門禁管制時間如附表。

本府核准於前項門禁管制時間辦理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實 施門禁管制,不適用前項規定。

三、本府員工於門禁管制時間進出行政中心者,應出示識別證並填寫進 出管制登記簿,由值班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出。

本府員工除辦理業務有實際需要者外,不得夜宿或滯留於行政 中心內。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長期派駐機關之承包廠商工作 人員,於門禁管制時間進出行政中心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 填寫進出管制登記簿,由值班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出。

臨時施工或送貨之工作人員,於門禁管制時間,進出行政中心者,應經值班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出;各機關並應派員於施工現場。

前二項工作人員以外之民眾,於門禁管制時間進出行政中心 者,應由本府員工陪同,始得進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工作人員,應由各機關造冊或事先填寫申請 書, 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交由值班人員核對管制。

- 五、進入行政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得要求其離去;各機關亦得禁止其進入機關場域:
 - (一)未依規定擅自進入。
 - (二)攜帶導盲犬以外之動物。

- (三)攜帶易燃、易爆、有毒物質等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穿著、攜帶或使用競選宣傳服飾或物品。
- (五)未經同意而展示標語、標牌、海報、布條、旗幟等物品。
- (六)未依規定而以傳單、靜坐、表演等方式從事抗議、抗爭、造勢、 宣傳等行為。
- (七)未經同意而攝影、錄影、錄音。
- (八)未經同意而從事廣告、招攬、推銷等商業行為。
- (九)大聲喧嘩、咆哮、口角或擅自使用擴音器材廣播。
- (十)自虐、自戕、暴行傷害、互毆等危害人身安全。
- (十一)疑似酒醉、服用管制或迷幻藥品、吸食強力膠或精神狀況顯 有異常。
- (十二)毀損公物或其他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安全之虞。

前項情形,經制止或命其離去而不從,或情況急迫者,得通報 駐府警分隊或警察局等為必要之處置。

- 六、施工、送貨或清運垃圾等工作人員,應從下列出入口進出或使用電 梯:
 - (一)四維行政中心:由東側大門(臨民權路)、西側大門(臨永定街) 及東、西側緊急電梯(貨梯)進出;如遇門禁管制時間,應由南 側大門(臨四維三路)進出。
 - (二)鳳山行政中心:由前棟大樓東側電梯(臨郵局)或後棟大樓東、 西側及中央電梯進出;如遇門禁管制時間,應由前棟大樓東側 大門及中央電梯或後棟大樓中央電梯進出。

前項工作人員使用推車進出行政中心者,值班人員應保持警戒, 並適時引導通行。

七、民眾請願應於本府所設之請願專區(如附圖)為之,並遵守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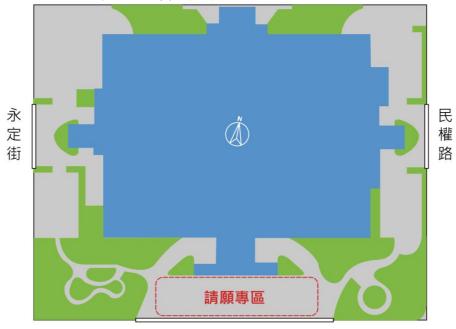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門禁管制時間表			
		場域	時間
四行中心	南側大門(臨四維三路)		一、上班日自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六
			時三十分開放
			二、其餘時段及假日進行管制
	東側大門(臨民權路)		一、上班日自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六
	西側大門(臨永定街)		時三十分開放
	北側大門(臨苓雅一路)		二、其餘時段及假日不開放
	廊道、廣場、綠地等空間		一、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時開放
			二、其餘時段及假日不開放
	前棟大樓	東側大門(臨光復路二段)	一、上班日自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六 時三十分開放
			二、其餘時段及假日進行管制
		西側大門、北側及郵局旁出入口	一、上班日自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六
			時三十分開放
			二、其餘時段及假日不開放
鳳山			一、上班日自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七
行政		中央電梯及樓梯	時三十分開放
中心	後棟		二、其餘時段及假日進行管制
	大樓		一、上班日自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六
		東西兩側電梯及樓梯	時三十分開放
			二、其餘時段及假日不開放
	廊道、廣場、綠地等空間		一、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時開放
			二、其餘時段及假日不開放

附圖

請願專區

四維行政中心階梯下方廣場處雅路



四維路

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廣場處

